

訴之聲明補充書

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3646 號

聲請人姓名：謝秀慧

身分證字號、地址：同聲請書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提出補充如下：

一、訴之聲明：中華民國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違憲，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聲明標的（系爭規定）：

1、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訂定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該案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56 號判決所依據）

2、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3、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之刑法第 140 條前段：「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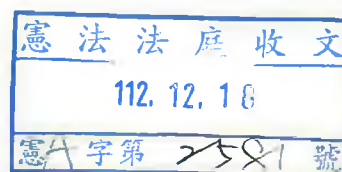
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系爭規定牴觸憲法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定之刑罰，「有期徒刑、拘役」皆涉及限制表現自由，拘束人民身體自由，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嚴格審查。

（二）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之平等原則

對比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之法定刑（民國 24 年訂定）「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與同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民國 24 年訂定）「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再對比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民國 111 年修正）「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金。」與同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這兩組對比，其前者規定顯然係依據受侮辱者的身份是公務員而給予行為人更嚴厲的處罰，對行為人造成不公平的刑罰，保護公務員比人民多到不成比例。雖人民與公務員身分階級不同，惟中華民國人民應無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故系爭規定抵觸憲法之平等原則。

謹 致

司 法 院 憲 法 法 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具狀人：謝秀慧